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師局長豫玲（代理）

記錄：陳貞伶

出席：如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1：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如會議資料。

結論：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案2：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1次專案會議紀錄：如  
會議資料。

結論：

- 一、日後召開本委員會時，提供前次委員會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況供委員參考。
- 二、案由1之結論4，修正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督導費用仍維持12,000元，惟為提昇個案輔導之品質，有關每人每月督導個案之上限及內容，請另行研議，訂定標準以供遵循。

報告案3：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如會議資料。

結論：

- 一、結論1增列：「胡總幹事宜庭及高委員正吉之意見：建議另設監委會」。
- 二、結論2修正為：本案多數委員贊成另設監委會，社會局於出席臺北市議會審查「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時，併轉達委員意見供參。

報告案 4：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7 年度概算調整及 96 年度調整容納併決算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原民會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社會局於編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預算前，應徵詢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意見，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併決算程序。
- 二、社會局前於 96 年 5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專案會議，提報本市 9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徵詢委員意見在案。惟因「辦理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保費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補助公設民營托兒所及托育資源中心重大修繕」、「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社工人力方案」等 3 案，因新增業務需要，經簽奉市長核准，於本府 97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概算計 261,255,913 元。
- 三、另為因應中央調漲健保費所需，96 年度社會局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不足 150,000,000 元，於 96 年 8 月 20 日簽奉市長核准，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容納支應，如有不敷再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四、原民會為照顧因家庭突發狀況，無法依低收入戶規定，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私人企業行號或慈善機構相同補助，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之原住民學生，訂有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作業要點，其經費編列於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82. 補助臺北市原住民兒童營養午餐」計 1,800,000 元，查 96 年度上半年已核撥金額計 774,000 元，餘 1,026,000 元，依 95 年度下半年申請營養午餐補助案件數資料，預估 96 年度下半年申請件數約 528 件，預計補助金額計 1,900,800 元，96 年度不敷數為 874,800 元。請同意由本

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容納支應，如有不敷再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結論：照案通過。

報告案 5：臺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研擬臺北市社會福利政策施政建議白皮書報告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有效落實市政推動，自 96 年 1 月起，由研考會列管市政白皮書計 487 案，其中有關社會局部分計 46 案，是項列管按季填報執行進度，目前已完成本（96）年第 3 季之辦理情形。
- 二、臺北市社會福利聯盟（以下簡稱社盟）於 95 年年底，彙整其下設之各委員會意見，提出社會福利政策施政建議白皮書（以下簡稱施政建議白皮書），並刊載於 96 年 5 月社盟會訊，期讓市民了解民間對臺北市社福政策之盼望與期許。
- 三、為感謝社盟長期以來，提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各項建言，並宣導本市社政業務的推展，本局檢視施政建議白皮書之 104 項議題，彙整本府相關局處之辦理情形，並提報各委員會討論，經參酌委員意見，提供各相關局處截至 10 月底之辦理情形。
- 四、由於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福利服務之推動，業已涵括於本市市政白皮書，刻正辦理中，並由本府研考會按季列管其執行進度。為免多種版本重複追蹤考核，致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成本，建議以本府市政白皮書為主，積極推動各項社政業務，並定期追蹤考核其執行。

結論：

- 一、有關「提升製作視障點字書籍之數量與品質，並進行有聲書之數位化」乙節，請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視障或學障團體共同研議，於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提供視障及學障朋友依

個別化需求，自費申請製作點字書或有聲書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二、其餘部分依說明四辦理。

## 報告案 6：國民年金法施行報告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於 97 年 10 月施行，凡未納入勞保、公保及軍保之國民均須納保，內政部預估全國約 353 萬人納保。未來參與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者每月繳納保險費為 1,123 元（一般民眾自付 674 元，政府補助 449 元），享領之給付包括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等。
- 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本府應負擔低收入戶全額保險費、輕度身心障礙者 27.5%之保險費（每月本府及中央政府各補助 309 元，自付 505 元）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部分保險費，【符合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17,083 元者，補助保險費 70%（每月補助 786 元，自付 337 元）；符合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介於 17,083 元至 25,624 元者，則補助保費 55%（每月補助 618 元，自付 505 元）】。預估本府每年需補助低收入戶 9,856 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27,134 人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11,839 人，年補助經費達 440,215,777 元整。
- 三、該法施行細則刻正由內政部訂定中，尚未定案，較為重要的草案條文如下：
  - （一）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認定及審核單位仍在研議中。
  - （二）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及基本保證年金者均須至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進行評估，取得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惟其評估機制與未來即將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評估機制

顯然不同，勢必將造成執行上相當大之問題與落差。

且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國保開辦前已符合本法第 33 條規定者，可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估計其人數相當龐大（初估本市約 4 萬人），爰建議內政部可建立配套因應措施，以免現領有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於 97 年 10 月開辦之時同時湧入醫療院所進行診斷，發生評估不及，影響其申領年金權益之情事。

（三）國民年金實施後，現行社會福利制度會有許多需配合調整之處，社會局刻正研議中。

結論：

- 一、考量國民年金第 3 章係規範保險費之繳納，故不宜引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之相關規定，如社會局獲邀與會討論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時，請於會場建議放寬「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基準。
- 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的實施，社會局配合調整相關福利措施時，請提送各福利委員會討論之。

## 貳、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環保局審核社福團體辦理舊衣收集再利用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胡總幹事宜庭

說明：

- 一、信義區雙和里私設舊衣回收箱，並移走身心障礙機構合法設置之舊衣回收箱，至今仍未見改善。
- 二、環保局於今（96）年 9 月審核社福團體辦理舊衣收集再利用申請案時，除申請書需經里長簽名外，並邀集里長一同現場會勘。惟依法並無里長可參與會勘作業之規定，另其自行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公平性亦頗具爭議。

結論：

- 一、雙和里私設舊衣回收箱案，仍請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請民政局出面協調，並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共同促成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

二、請環保局會同民政局，就今年度核准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社福團體反映之問題，開會研議協助之。

**案由 2：申請長者旅遊、聚餐之補助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北市退伍軍人協會潘理事長行一**

**說明：**老人福利服務機構為促進長者之身心健康及娛樂休閒，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旅遊、聚餐等活動，惟此一支出未獲政府補助，機構負擔沈重，盼能提供相關經費支持。

**結論：**由於社福資源有限，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之經費，以推動福利服務為優先。惟為考量長者之休閒活動需求，仍請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及人民團體科連結社會團體或基金會資源，與老人福利服務機構共同辦理此類活動，以減輕老人福利服務機構之財務負擔。

**案由 3：老人服務中心個案之分類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謝教授美娥**

**說明：**現行辦理老人服務中心之評鑑時，僅分為獨居、失能及獨居失能 3 類個案，並未將所有老人納入服務對象。致中心所提供的個案服務受限，又多數社工員對個案之處遇，多為質化之社會工作，難以在現有評鑑指標中，呈現專業服務過程，故應重新思考老人服務中心之個案分類。

**結論：**老人服務中心僅區分 3 種類型個案，確實不足以服務所有的老人，然考量社會局人力不足之情況，目前仍採重點專案方式提供服務，惟請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研議，對於未納入服務之個案，另行提供其他可行之福利措施。

**參、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